

## 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

105.02.26. 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地政士法及本會章程第 51 條規定訂之。
- 第 2 條 為使本會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質公正、公平及公開，杜絕派系以不當或脫法等方式操作選舉，以達到真正選賢與能，並冀作為人民團體之榜樣特訂本辦法，以資遵守。
- 第 3 條 本會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，採用會員向本會登記參選及無記名連記法方式辦理。將候選人印入選舉票，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，由選舉人填寫。
- 第 4 條 依據本會章程第 26 條至第 32 條規定，本會置理事長 1 人、常務理事 4 人、理事 14 人及常務監事 1 人、監事 4 人，並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、候補監事 1 人。如當選人不足時，則以實際當選人為準，不予補選，理監事人數皆為偶數時，則其中一人得變更職別，並提理事會追認之。
- 第 5 條 依本會 105 年修正章程第 26 條規定，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及常務理事，及第 32 條規定，理事長之任期為 3 年，由會員就登記之候選人中，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，以得票數最高票者為當選，但主管機尚未予以核備，為此本會理事長採雙重程序產生，即於直選同時依現行核備章程第 32 條規定，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，以達實質直選並求適法。
- 第 6 條 會籍清查期間屆滿起算，30 日內辦理參選登記公告，參選登記期限為 10 天。登記參選人不得為其他地政士公會當屆或前屆之理監事。
- 第 7 條 登記參選人於登記時應簽訂**理監事登記參選申請及承諾書**。
- 第 8 條 公會應於登記截止後 5 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於網站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。
- 第 9 條 本會應製作**登記參選人會務活動紀錄表**，但同額競選時得省略之，編號依績分排序之，內容有 1. 會號 2. 會齡 3. 參加大會 4. 學術講座 5. 自強活動 6. 金錢捐助 7. 實務捐助 8. 積分，並通知全體會員，及刊於大會手冊，其積分計算由理事會評定之。
- 第 10 條 以每屆為基礎之積分準如下：1. 參加大會（出席 2 分/次，委託出席 1 分

/次) 2. 學術講座 (1分/3次) 3. 自強活動 (2分/次) 4. 金錢捐助 (1分/1000元) 5. 實務捐助 (1分/1000元)

第 11 條 選舉期間，候選人得個別印發文宣介紹自己及刊登推薦會員，不得以集體印製選舉文宣，製造派系操作選舉。理事長參選人得具名推薦其團隊名單，但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半數加 1

第 12 條 候選人得自行選擇 6 人以內之推薦會員，並刊於選舉公報，候選人不得為推薦人，任一推薦人不得推薦超過應選名額半數之候選人。

第 13 條 理監事會亦得推薦非現任理監事之候選人，但不得超過應選名額的 1/2。

第 14 條 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次序，以抽籤定之，未參加抽籤者，由理事長代為抽籤。

第 15 條 本會對登記參選人得製作理監事候選人選舉公報，其內容有：1. 號次 2. 相片 3. 會號 4. 姓名 5. 出生年月日 6. 6 人以內之推薦會員 7. 活動積分 8. 經歷 9. 政見，並通知全體會員，及刊於大會手冊。

第 16 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，每一會員以代理 1 人為限。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 3 分之 1，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時，應以親自出席者為限。(章程第 23 條)

第 17 條 選舉事務應備文件

- (一) 通知會員登記參選函。
- (二) 理監事登記參選申請及承諾書。
- (三) 登記參選人會務活動紀錄表。
- (四) 理監事候選人選舉公報
- (五) 理事長及理監事選票
- (六) 計票表格及封條

第 18 條 秘書處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、監票、唱票、記票工作，候選人不得擔任上項之工作，但至少得推派 1 人為工作人員。

第 19 條 開票完畢經核對無誤後，由會議主席宣布選舉結果。對宣布之選舉結果有異議者，出席之選舉人、被選舉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，並應於 3 日內 (以郵戳為憑) 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。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，於事後提出異議，均不予受理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)

- 第 20 條 非經登記而當選之理監事，於簽訂**理監事登記參選申請及承諾書**時視為同意就任，無法簽訂者除書面表明無意就任者外，其願就任者公會應視為當選，以保障其權利。
- 第 21 條 理事、監事選出後，應於大會當日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選舉產生**常務理事、理事長及常務監事**，由原任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召集之。  
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0 條)
- 第 22 條 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，所有選舉票應予包封，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、屆次、職稱、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，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，如無爭訟，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，自行銷毀之。(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2 條)
- 第 23 條 如有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，於會員以書面提出後由理事會處理之，不服處理時準用本會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24 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者理事會應予以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提請大會追認之，會員 10 人以上連署亦可直接請求會員大會處理，並作成當或不當之決議。
- 第 2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、地政士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26 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